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单位)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执行	
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检查	农药经营单位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劣农药的行政检查	农药经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4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检查	农药经营单位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	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政检查	农资生产经营企业 (单位)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	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期。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6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政检查	农资生产经营企业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	对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执行	
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经营者（农机合作社）	驾驶人是否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	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9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政检查	兽药经营单位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依照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	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2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个体	制定生猪屠宰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生猪私屠乱宰等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3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动物饲养企业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执行	

14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	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按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5	渔业的监督检查	水产品养殖场	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法捕捞等渔业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执行	
16	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	动物养殖场	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规定执行	
17	农产品包装、标识、地理标志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经营企业	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等法规执行	
1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经营企业、饲料加工企业	(一)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 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 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使用者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 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 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20	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	定点屠宰企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2 号）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